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1-060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以记名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赵瑞贞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1-061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拟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700 万元给公司中高管团队持股,公司关联方广州仁威和非关联方韶关达威拟以人民币 17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广东威玛上述拟新增的注册资本,其中广州仁威以货币方式认缴增资额 850 万元,韶关达威以货币方式认缴增资额 850 万元,广东威玛原股东均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

● 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广州仁威未发生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交易基本情况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威玛")新能源锂电池回收处理资源化利用第一期生产线已进入正常生产运行,基于对行业未来看好,经公司审慎研究,为尽快扩大经营生产规模,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和稳定性,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拟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700 万元给公司中高管团队持股,公司关联方广州仁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仁威")和非关联方韶关达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韶关达威")拟以人民币 17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广东威玛上述拟新增的注册资本,其中广州仁威以货币方式认缴增资额 850 万元,韶关达威以货币方式认缴增资额 850 万元,广东威玛原股东均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增资款项拟用于补充广东威玛第二期生产线设备专用资金,加快新能源锂电池回收处理资源化利用第二期生产线投产。

其中本次增资后广东威玛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83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30000 万元,公司持有广东威玛的股权将由 55%减少至 51.89%,广东威玛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更。

(二)鉴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广州仁威 38.24%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基于谨慎性考虑,广州仁威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广州仁威未发生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四)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广州仁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82GEXA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住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银锋一街 1 号 1602 房(仅限办公)

5、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永超

6、认缴出资额:85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8、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8 日

9、主要合伙人情况 / 关联关系:

主要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李碧婵	17.65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秦婉淇	8.2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张丹	5.88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吴秋萍	3.53	公司监事
李永加	2.35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李华棠	0.59	公司监事
其它 31 位自然人合伙人	61.76	

广州仁威是公司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10、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广州仁威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目前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二) 非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韶关达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4MA7DM3WN13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住所:韶关市仁化县周田镇新庄工业园(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基地)3 号地办公楼 3 楼 303

5、执行事务合伙人:杜元富

6、认缴出资额:85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8、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20 日

9、韶关达威是公司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10、主要业务发展情况:韶关达威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目前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1 月 13 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周田镇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基地 3 号办公楼 2 楼 203

法定代表人姓名:秦婉淇

注册资本:人民币 28,300 万元

主营业务:开展新能源废旧锂电池回收、处理以及资源化利用等相关业务。

(二)标的公司股东情况

本次增资前股权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韶关中达锌业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实物	5,300.00	18.73%
2	韶关中弘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实物	7,435.00	26.27%
3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5,565.00	55.00%
合计			28,300.00	100.00%

本次增资后股权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韶关中达锌业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实物	5,300.00	17.67%
2	韶关中弘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实物	7,435.00	24.78%
3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5,565.00	51.89%
4	广州仁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850.00	2.83%
5	韶关达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850.00	2.83%
合计			30,000.00	100.00%

注:广东威玛原股东均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

(三) 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广东威玛于 2021 年 8 月份第一期生产线开始投入生产,为测试运营阶段。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广东威玛的总资产为 40,565.36 万元,净资产为 27,723.78 万元,2021 年 7-9 月实现营业收入 7,750.80 万元,净利润 430.53 万元。

(四)本次拟增资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没有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四、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增资主要是基于公司经营规划和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加快扩产,尽快推进新能源锂电池回收处理资源化利用第二期生产线,有利于广东威玛建立更为合理有效的股权结构以及加大公司团队凝聚力和稳定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和策略,不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价格根据拟新增注册资本,基于广东威玛运营情况,结合行业未来发展,经对公司的经营规划研究评估,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经广东威玛股东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六、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韶关中弘金属实业有限公司、韶关中达锌业有限公司及广州仁威、韶关达威就本次增资事项签订《增资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原股东):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原股东):韶关中弘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丙方(原股东):韶关中达锌业有限公司

丁方(新股东):广州仁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戊方(新股东):韶关达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增资扩股

1、广东威玛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83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30000 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00 万元。

2、新股东丁方以货币方式认缴增资额 850 万元,戊方以货币方式认缴增资额 850 万元。

3、原股东甲、乙、丙三方同意并确认放弃对新增注册资本认缴出资的优先权。

4、各方确认,广东威玛公司本次增资后,股权变更如下表所示: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甲方	货币出资	15565 万元	51.89%
乙方	非货币出资	7435 万元	24.78%
丙方	非货币出资	5300 万元	17.67%
丁方	货币出资	850 万元	2.83%
戊方	货币出资	850 万元	2.83%

(二)增资期限

1、丁方以货币方式认缴广东威玛公司的增资额 850 万元,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并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前缴足。

2、戊方以货币方式认缴广东威玛公司的增资额 850 万元,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并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前缴足。

注:广州仁威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认缴注册资本 850 万元,目前已实缴 770 万元,剩余部分将尽快实缴;韶关达威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认缴注册资本 850 万元,银行账户尚在开立中,股东将在后续尽快实缴。

七、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不存在需要回避的关联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本次关联交易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经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后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经营规划和发展战略调整需要,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和策略。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公允,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和策略。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 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1-062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12 月 22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12 月 22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公司生产和销售正常、近期无签订重大合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涉及公司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1、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官方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

2、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威玛")55%股权,广东威玛主营业务为新能源废旧锂电池回收、处理以及资源化再生利用等相关业务。

公司进入新能源废旧锂电池回收利用行业较短,相关生产运营管理仍需加强,市场波动仍然存在,仍然存在一定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价近期波动较大,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12 月 10 日两次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涨幅异常波动,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触及股票交易跌幅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1-064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减持存托凭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履行 2021 年 11 月 13 日披露的减持存托凭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减持存托凭证计划实施前,存托凭证持有人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以下简称"Sequoia")持有公司存托凭证 100,170,590 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 14.21%。上述存托凭证来源于公司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转化的存托凭证,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11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减持存托凭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Sequoia 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存托凭证合计不超过 33,402,231 份,拟减持存托凭证数量占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4.74%。

2021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2021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减持存托凭证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收到 Sequoia 的《关于减持九号有限公司存托凭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Sequoia 已通过大宗交易以及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存托凭证 19,308,462 份,合计减持比例为 2.74%,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份)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0,170,590	14.21%	IPO 前取得:100,170,590 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大宗交易以及集中竞价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份)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份)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份)	当前持股比例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	19,308,462	2.74%	2021/11/18 ~ 2021/12/21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57 -62.25	1,119,717,147	80,862,128	11.47%

备注:本次变动后,Sequoia 持有存托凭证合计 80,862,128 份,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存托凭证合计 80,862,128 份。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所涉及存托凭证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存托凭证计划系 Sequoia 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其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存托凭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存托凭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股票代码:688505 股票简称:复旦张江 编号:临 2021-046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注射用海姆泊芬治疗鲜红斑痣的新药临床试验申请获得美国 FDA 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的书面回复,公司用于治疗鲜红斑痣的海姆泊芬美国注册项目 II 期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正式受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受理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海姆泊芬

注册分类:505(b)(1)

申请类型 / 编号:IND140903

申请事项:新药临床试验申请

适 应 症:鲜红斑痣

申 请 人: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鲜红斑痣是一种常见的先天性真皮浅层毛细血管网扩张畸形。表现为无数扩张的毛细血管所组成的较扁平而很少隆起的斑块,病灶面积随身体生长而相应增大,终生不消退,可发生于任何部位,但以面颈部多见,在新生儿中发病率高达千分之三至四。如不及时治疗,65%以上的患者病灶会逐渐扩张,在 40 岁以前出现增厚或发生结节,严重影响容貌和心理。海姆泊芬进入人体后会迅速向组织扩散并特异性分布于血管内皮细胞,在特定波长的激光或 LED 光照射下,会选择性破坏富含光敏剂的血管内皮组织。病灶部位扩张畸形的毛细血管网将在光动力作用和后续的体内凝血系统作用下被清除,从而达到治疗的目的。

海姆泊芬为公司首创药物,也是全球首个针对鲜红斑痣治疗的光动力药物,是集新药靶、新化合物和新适应症于一体的新药。作为第二代光敏剂,海姆泊芬光动力疗法治疗鲜红斑痣具有疗效确切、病灶消退均匀、代谢迅速、避光期短、瘢痕发生率低、治愈后极少复发等显著优势。同时,其用于鲜红斑痣治疗亦被收录于第九版《皮肤性病学》教科书中。作为国家 1.1 类新药,注射用海姆泊芬(商品名:复美达?)已于 2017 年于中国大陆地区正式上市销售。

三、风险提示

本次申请是公司向 FDA 递交的新药临床申请,根据相关规则,自受理之日起若 30 日内未收到 FDA 暂停临床试验的通知,或 30 日内收到 FDA 同意开展临床的通知,公司即可以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

本次申报新药临床试验获得受理仅是新药研发进展的阶段性步骤,能否获得批准开展临床试验尚存在不确定性,且需经 FDA 批准后方可上市,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按有关规定对该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1-134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济亮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张济亮先生具备上市公司高管的任职资格,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张济亮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张济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胡建平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新任董事会秘书张济亮先生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安路 435 号

联系电话:0571-56683882

传真:0571-56683883

电子信箱:dianhun@dianhun.cn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张济亮先生简历:

张济亮,男,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北京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总监。2021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1-133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告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建平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济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1-050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2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信街 2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9,671,3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9,671,3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21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215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及主持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向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吴翔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蔡幸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全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终止<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779,958	99.2725	122,964	0.7275	/	/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终止<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的议案》	5,244,058	97.7089	122,964	2.2911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蔡向挺、广州市凯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涯、梁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1-050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2,062,000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600,000 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6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620,000 股,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82,475,67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5,427,57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7,048,095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 1 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 2,062,000 股;其他限售股股东 2 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 600,000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 3 名,对应股票数量为 2,66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3%,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国信证券鼎信 10 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

国信证券鼎信 10 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公司股东、董事李茂波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作为公司的董事,本人追加以下承诺: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本人不因在公司所任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3、如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在此期间以及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减持股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本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转让首发前股份所获的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本人保证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

(三)公司股东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至兴臻泰文化传媒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企业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转让首发前股份所获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的相关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奥普特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奥普特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奥普特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2,662,000 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2,062,000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600,000 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信证券-招商银行-国信证券鼎信 10 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62,000	2.50%	2,062,000	0
2	李茂波	480,000	0.58%	480,000	0
3	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至兴臻泰文化传媒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0.15%	120,000	0
合计		2,662,000	3.23%	2,662,000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限售股	2,062,000	12
2	首发限售股	600,000	12
合计		2,662,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1-050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9.85 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第一次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

5、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曾毅	中国	副总经理	6	1.8	30%
易慧敏	中国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5	1.05	30%
骨干员工(40 人)			90	27	30%
合计(42 人)			99.5	29.85	3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2 人。

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共 44 人均已符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因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薛伟明、易扬波在本次归属登记日前 6 个月有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根据短线交易规则,本次不能进行股票归属,因此本次实际完成归属登记的激励对象为 42 人。预计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到期之前,该 2 名激励对象将完成出资,公司后续将为其完成相应股份的归属登记。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1 年 12 月 27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9.85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12,800,000	298,500	113,098,500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12,800,000 股增加至 113,098,500 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公 W[2021]B111 号)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5 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 42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 14,835,450.00 元,其中,新增股本 298,500.00 元,转入资本公积 14,536,950.00 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1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041,669.96 元,公司 2021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1.14 元 / 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113,098,500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1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9.85 万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26%,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1-048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35,848 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 0.29%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 年 11 月 23 日,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2 月 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11)。

(3)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12)。

(4)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截止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由 129 元 / 股调整为 128.788 元 / 股;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0.00	0.00	0.0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合计 181 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合计 181 人)			71.75	23.5848	32.87%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71.75	23.5848	32.87%

注:"合计(181 人)"中包含 1 名本期个人绩效评级为 D 的激励对象(实际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本期实际归属人数合计 180 人。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实际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共 180 人。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共 180 人符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其中 171 人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A/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9 人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1 年 12 月 27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35,848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80,000,000	235,848	80,235,848

公司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950 号),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 180 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 235,848 股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30,374,392.52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35,84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0,138,544.52 元。以上股权激励出资款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1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1,717,376.88 元,公司 2021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3.90 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80,235,848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1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5,848 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 0.29%,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